

苗栗縣政府提供弱勢族群交通服務專車（溫馨巴士）接送服務，未充分利用車輛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已採取具體改善措施

苗栗縣政府為因應縣內醫療資源匱乏及幅員遼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1 年 3 月開辦「苗栗縣弱勢族群交通服務專車（溫馨巴士）接送服務實施計畫」，提供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就醫洽公接送服務，以解決其交通不便問題，截至 101 年底止，擁有復康巴士總數計有 18 輛。經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派員調查發現，97 至 101 年每年實際接送人次均未及計畫預定目標，主要係因可調派駕駛及操作配備輔具之替代役男僅 15 位，而每輛復康巴士須配置 2 名人員，每日最多僅 7 輛復康巴士提供民眾預約接送服務，占擁有復康巴士總數之 38.89%，復因未限制民眾搭乘次數，因而發生多數民眾預約復康巴士不易或額滿而提出陳情，或質疑復康巴士有服務特定人士及內定名額之情事。101 年度計有 278 人使用 14,846 次，其中使用超過 100 次者計有 54 人（約 19.42%），合計使用 11,979 次，約占總使用次數 14,846 人次之 80.69%，顯示有少數人集中使用有限公共資源之現象。經函請苗栗縣政府檢討妥處。

據該府檢討結果，為解決復康巴士人力不足問題，該府已提升服務人力至 22 人，每日可提供接送服務之車輛已提高為 10 輛，並研議將該服務委外辦理或聘用司機，以避免車輛閒置，提升服務效率；另已於 102 年 3 月修訂「苗栗縣弱勢族群交通服務專車（溫馨巴士）接送服務實施要點」，預約方式修正為每人每月限預約 8 趟（即來回 4 次）；須跨縣服務者，每月以 2 趟為限（即來回 1 次）。超過限定趟次者，改依當年度計程車費率二分之一計價。預約方式修訂後，依該府統計資料，102 年度 4 至 6 月使用人數 172 人，較 1 至 3 月之 143 人，新增 29 人，增加約 20.28%，顯示已使更多民眾獲得此項福利措施。



苗栗縣政府復康巴士
（苗栗縣政府提供）



苗栗縣政府復康巴士
（苗栗縣政府提供）